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承包人负责保修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6. 其他项目

7. 本项目保修期为：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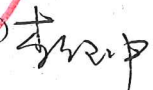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金为评审结算价的 3%，待两年的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人。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盖章）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 10月 25日	2023年 10月 26日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下称“甲方”）

本人吴迎超，居民身份证号：41102419881210103X（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 2442022202226725）受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委派，拟在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合同》（下称“《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本人及我公司愿就此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本人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并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任一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甲方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甲方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工程定点采购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概由我公司和本人承担。

承诺人：（盖章）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钟汉明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吴迎超

2023年 10 月 26 日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下称“甲方”）

本人欧阳炎亮，居民身份证号：43042119810915747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6）0001300）受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委派，拟在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合同》（下称“《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本人及我公司愿就此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任一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甲方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甲方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工程定点采购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概由我公司和本人承担。

承诺人：（盖章）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10月 26日